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